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字第208號

聲 請 人 陳 柏 叡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朗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選派檢查人事
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具狀補正下列事項，
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如下：

一、本件聲請人聲請選派檢查人未據繳納聲請費用，查本件依非
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聲請費用新臺幣（下同
）1000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限聲請人如
期向本院繳納。

二、提出聲請人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相對人已發行股份總數1 %
以上之相關持股證明（聲請人所提之股東名簿、公司變更登
記表，僅能證明聲請人於民國104、105年間尚有相對人股
份之事實，尚無法證明繼續6個月以上及現持有相對人已發
行股份1 %之事實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8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郭思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8 日

書記官 郭靜憶